

#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代理教師\_\_\_\_\_參加108學年度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：

(學校大印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考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已聘任願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（即取消聘任資格）或無條件解聘。並依法令繳回薪津，本人絕無異議；如有刑責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一、經查不符合報名資格者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、不實者。
- 三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- 五、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，並切結保證錄取後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台南市立官田國中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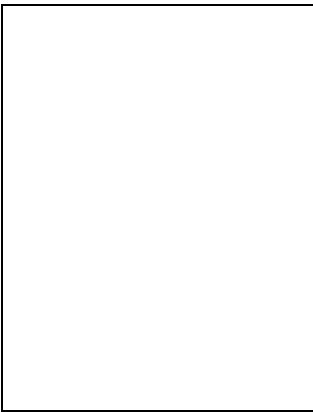
報考科別： \_\_\_\_\_ 科 編號： \_\_\_\_\_ 號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：		
學歷	學校名稱		日夜間部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
	大學		日間			年月至 年月
	研究所		日間			年月至 年月
教師登記(檢定)種類	國中	科	證書字號	年 月教中登(檢)定第 號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師大校院畢業者免填)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報名手續紀錄：(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或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及聘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歷年成績單、教育學分證明(視個案繳送)。						
備註：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並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						
填表人(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)						
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科別： \_\_\_\_\_ 科 姓名： \_\_\_\_\_

甄選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教學演示成績		口試成績	
總成績		錄取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備註：成績抄錄如有錯誤，以原成績登記冊為準。						

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

准 考 證 號 碼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甄 選 科 目	